

標號						
不動產標的	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建號				
		建坪面積平方公尺				
		門牌：縣市鄉鎮市區街路段巷弄號				
投標人姓名 (法人全稱) 聯絡電話		出生 年月日	權利 範圍	身分證 (法人統一)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處
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 年月日	權利 範圍	身分證編號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通訊處
			—			
投標金額(必填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書寫)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投標保證金票據(必填寫、不得低於公告保證金)						
行庫別： 票據號碼：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領回原票據無訛		蓋章		領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願照投標金額承租上列不動產，一切手續悉依貴處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 主計室監標人： 主辦股：

說 明 事 項

一、 填寫投標單及標單封：

- 1、投標標號（即標租公告文之標號號碼）。
- 2、投標不動產標的（詳見標租公告文）。
- 3、投標金額及投標保證金（以中文大寫填入）。
- 4、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請詳填。
- 5、投標人如屬法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6、標單封依規格填妥。

二、 投標手續：投標單填妥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後，再將標單封置入 投標信封黏妥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寄達本處指定之郵政信箱。

三、 投標時限：投標人投寄標封後，領取掛號郵件執據，請切實注意郵遞所需時間，於 信箱開啟取標以前妥投至指定信箱；如投遞過遲，致在開啟時間以後才投 遞到者，概不受理，原件退還。

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標租公告文。